

南昌职业大学

南职大校字（2024）39号

南昌职业大学教学质量评价与 持续改进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动教师积极性和激发创造性的重要措施，是实现教学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的有效途径。为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多元化评价机制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形成，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和本校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客观性原则。教学质量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坚持严肃、认真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做出公正、恰当的评价结

论。

第三条 科学性原则。教学质量评价要符合人才培养活动的规律和教学过程应遵循的规范要求。

第四条 针对性原则。教学质量评价坚持问题导向，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必须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并全程监控，形成质量管理闭环。

第五条 指导性原则。教学质量评价以持续改进的主要目的，要指导被评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促进教师队伍的专业成长。

第三章 评价对象与主要内容

第六条 评价对象指本学期所有授课的专、兼职教师（含外聘教师）。评价内容以课堂教学质量（含实践课）为主，包括教学态度、教学“五环节”、教学方法及手段、教学效果等。

第四章 评价实施及评价等级

第七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由学生评价（40%）、督导评价（30%）、同行评价（20%）、教师自评（10%）和领导评价组成。

（一）学生评价：学生评价主要通过学生评教进行。学生评教在每学期末进行，以教学班为单位，对本学期在该班任课的所有教师进行评价。按照《南昌职业大学学生评教实施办法》（南职大校字〔2024〕28号），本项得分取学生对该教师本学期所开课程评分的平均值。

（二）督导评价：督导评价分为校级督导评价和院级督导评价。督导组对任课教师进行听课和各教学环节的检查，并按照《南昌职业大学课堂教学督查与评价表》《南昌职业大学实践教学督查与评价表》对任课教师教学进行评分。本项得分取本学期校级督导和院级督导对该教师评分的平均值。

（三）同行评价：教师所在教研室教师之间相互进行评价。同行评价以教研室为单位，以学期为评价周期，原则上每位教师需接受本教研室所有教师的评价。同行评价使用《南昌职业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打分，本项得分取本学期参评同行评分的平均值。

（四）教师自评：由教师本人按照《南昌职业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对自己本学期的教学进行评价。

（五）领导评价：领导评价是指校级领导、机关单位中层干部和学院领导对任课教师的评价。根据《南昌职业大学听课管理办法》（南职大校字〔2021〕132号），领导每学期对任课老师进行随机听课，并按照《南昌职业大学听课记录表》对其教学进行评价赋分。领导听课结果具有“一票否决”效力。

第八条 根据定量评分结果，得出每位教师综合得分，结果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70-79分），基本合格（60-69分），不合格（60分以下）。

第五章 评价反馈与结果运用

第九条 各学院应该积极履行持续改进的主体作用，原

则上按不低于 5% 的教师比例，对综合评价得分较高者给予表彰和奖励。任课教师的评价得分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每年安排评价结果优秀的教师进行教学经验交流。对连续三年评为优秀的教师，原则上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一年内不再安排教学督导听课。

第十条 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和相关人员对主要教学环节所涉及的有关方面进行及时改进，对评价得分居后的任课教师，经教研室核实发现确实存在教学质量问题的，相应学院应深入其课堂进行业务指导，并对改进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价。原则上对综合得分后 5% 的教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将安排教学督导持续听课，帮助教师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职能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违反“一票否决”相关条款者的综合评价分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对于教学评价中反映出的师德师风问题，相关部门要严肃对待，及时组织相关人员查找问题产生的原因，共同制订惩戒及改进措施。对师德师风问题毫无改进，或师德师风问题严重的教师，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教师发展中心要充分发挥引领教师专业成长作用，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教师分别开展职业道德素养、教学技能培训、教育教学能力、科技创新能力、社会实践能力等方面的培训，推动教师专业精神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提升。

第十三条 教师要根据学生评教、督导评价、同行及领导评价结果及时改进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课时计划（教案）等设计，所在教研室要对其改进和发展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是一项连续性的重要工作，每学期对每一位任课教师都要进行教学质量评价。评价工作必须认真规范地进行，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为保证评价的公正性、保密性和严肃性，各学院要妥善保管评价资料，评价过程中不得随意调阅，评价结果要在学期末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并将此结果录入教师档案，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南昌职业大学学生评教指标体系》—理论课
2. 《南昌职业大学学生评教指标体系》—实践课
3. 《南昌职业大学课堂教学督查与评价表》
4. 《南昌职业大学实践教学督查与评价表》
5. 《南昌职业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
6. 《南昌职业大学听课记录表》

